

全國農業金庫太陽光電設備貸款作業要點

106年5月24日總經理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政策，協助有意設(購)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自然人及業者取得設(購)置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貸款對象：

本國自然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新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已驗收運轉發電者，應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及最後版本之購售電契約。

三、貸款用途：

設(購)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之資金。

四、貸款額度：

視個別計畫及申請人償還能力核貸，最高不逾設(購)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成本八成。

五、貸款利率：

依本公司授信定價辦法辦理。

六、貸款期限：

最長不逾15年。

七、動用條件：

(一) 新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檢附新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訂購單(合約)、發票及與臺灣電力(股)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依實際資金需求辦理撥款，最高可先動撥核貸額度四成；在取得臺灣電力(股)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通知函後可再動撥核貸額度三成，剩餘三成於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並完成動產抵押權設定後方可動撥。

(二) 已驗收運轉發電者

檢附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最後版本之購售電契約，並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動產抵押權設定予本公司後，依實際資金需求辦理撥款。

八、還款方式：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或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前項還款方式得視實際情形酌定寬緩期，在寬緩期間僅繳息不還本金，期間最長六個月。

全國農業金庫太陽光電設備貸款作業要點

九、擔保條件：

- (一)提供所設(購)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動產，依借款金額之 1.2 倍設定動產抵押權予本公司。並投保火險、營運中斷險、公共安全險、第三責任險及天然災害等相關產險。
- (二)已徵提不動產為十足擔保者，得酌情免辦理前項動產抵押權設定及保險事宜。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處所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設置處所為自有者
設備裝設處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為原則。若設備裝設處不動產已設定前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者，應設定次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本公司為加強擔保。
 2. 設置處所為租用者
應徵提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且租賃期間不得短於授信期間，惟若係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且租約有到期優先承租條款者，不在此限。
- (四)對符合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資格者，得移送基金保證。

十、其他

- (一)辦理本貸款應徵取相關文件時程
 1. 新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 (1)受理申請時，應徵取(A)計畫書及相關文件、(B)簽訂系統安裝合約、(C)臺灣電力公司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D)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
 - (2)首次撥貸時，應徵取(A)發票、(B)與臺灣電力(股)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首次撥貸後，應持續追蹤安裝情形，裝置完成後，陸續徵取(C)臺灣電力(股)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通知函、(D)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E)動產抵押權設定。
 - (3)後續追蹤徵取最後版本之購售電契約(載明每度收購價格)，並追蹤購售電能執行情形。
 2. 已驗收運轉發電者
受理申請時，應徵取(A)計畫書及相關文件、(B)系統設備購買合約、(C)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D)最後版本之購售電契約、(E)最近 3-6 個月售電實績。
- (二)應請借款人出具書面承諾下列事項：
 1. 承諾所購置本項設備及提供擔保之不動產，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出租、出售或為其他處分。

全國農業金庫太陽光電設備貸款作業要點

2. 借款存續期間，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終止或變更與臺灣電力(股)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
3. 借款人應依與臺灣電力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所收取售電款項，函知臺灣電力(股)公司匯入借款人在本公司開立之備償專戶，且具明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改。

(三)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之授信契約條款須增列「立約人基於與臺灣電力(股)公司簽訂的購售電契約所生之權利(包含而不限於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予 貴公司」。

- 十一、農會漁會轉介案件辦理本貸款時，得依本公司協同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聯合授信業務辦法，以推介或與本公司聯合授信方式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授信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連絡窗口：

全國農業金庫新竹分行

蕭副理 03-657-3963

徐襄理 03-657-3962

劉專員 03-657-3955